



上海『扩投资20条』『稳外资24条』:

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

对冲疫情影响,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尤其要发挥好投资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上海正在积极行动。记者从日前召开的上海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获悉,上海即将出台《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推进重大项目开工、扩大政府有效投资、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不断优化投资环境等四个方面,推出20条具体政策措施。

进一步扩大新基建领域投资

《若干政策措施》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提出3条政策措施:一是加快在建项目有序复工,按月细化投资计划。二是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统一开展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报建等跨前服务,稳定设计方案,加快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三是做好重大项目储备。深化研究重大项目专项规划、建设方案等,制订今后三年的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若干政策措施》指出,要发挥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在巩固拓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领域投资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新基建领域投资。为此,在扩大政府有效投资方面提出5条举措。一是加强政府财力资金保障。提前下达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标准列支防疫专项措施费,因复工合理增加的各项成本纳入项目总投资。二是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和使用。对急需资金的旧改项目先行预拨100亿元资金。加快启动市、区联手土地储备项目和新一轮市、区联合旧区改造项目。四是落实前期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五是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提前向各区下达50%建设用地减量指标,强化各区减量指标对重大项目落地的保障。贯彻落实新实施的《土地管理法》要求,制订上海征地补偿操作规程,确保征地工作依法合规。

当前,企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75%以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对投资稳增长具有关键作用。对此,《若干政策措施》提出7条具体举措:一是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疫情防控期间,对采取定向挂牌出让的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对公开招拍挂挂牌方式出让的地块,现场交易环节通过网络方式进行。顺延开竣工和投达产履约时间,消除疫情对土地出让合同履约的影响。二是加快经营性用地出让节奏。夯实土地供应计划,适当增加年度土地供应量。针对不同出让方式,采取差别化入市管理。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容积率

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划拨土地上的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土地用途和权利人、权利类型在5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变更。四是减轻房企入市成本压力。今年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可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允许符合条件的房企延期缴纳土地增值税。五是降低制造业项目用地成本。保障重点转型区域制造业用地规模。协调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降低项目落地成本。六是提高存量土地投资强度。精准实施混合用地出让、容积率提升、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绿化率区域统筹等政策,高效利用存量土地。七是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筹资支持力度。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支持方式,将中长期低息贷款政策从集成电路扩大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领域。

《若干政策措施》还明确推出5方面举措,进一步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投资管理向服务引导转型。一是压缩压实招商引资任务。建立市、区两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推动自贸区新片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引入优质项目。二是做好投资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旧区改造的融资支持。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减轻企业特殊时期财务负担。三是推进“一网通办”,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投资主体所属工程建设项目政务事项办理实现线上“一口管理”。充分发挥“特斯拉”综合效应,积极探索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创新。四是规范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实行清单制、标准化、分类管理,最大程度清理一批、整合一批、精简一批。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取消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五是优化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和服务。加强红线外市政配套建设管理,规范工程配套收费管理,提高服务信息透明度,缩短市政配套接入工期。



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

通过各方努力,目前上海全市在建重大项目复工率超过95%。发布会上,市发改委一级巡视员王扣柱介绍,今年全市重大项目共安排正式项目152项,其中包括在建项目128项、计划新开工项目24项,另外安排预备项目60项,全部项目总投资近两万亿元,其中,今年计划完成投资超过1500亿元。

围绕重大项目投资目标,市发改委将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其中,对已复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计划新开工的24个项目一季度已有7个项目实现开工,三季度前全部实现开工;60个预备项目已开工3个,年底前要实现20个预备项目开工。同时,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王扣柱说,市发改委已安排6000万元的资金用于储备项目的前期专项研究,确保上海重大项目“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形成滚动连续。此外,加强建设资金保障。上海已完成250亿元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后续100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也将抓紧启动,上述发行收入将全部用于重大项目。

据市经信委副主任吕鸣介绍,疫情期间,技术改造对企业效益提升和经济拉动作用明显。目前市经信委重点跟踪了100个完项技改项目,改造后企业平均销售额增长1.7倍,利润增长2.4倍,税收增长2.8倍。吕鸣还介绍,市经信委将在2019年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5.3%基础上,增加市级专项资金规模,加大技改支持力度。目前,市经信委会同各区和重点产业园区,全面梳理了全市约2000个拟建、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针对符合条件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上海近期还将发布《促进在线新经济行动方案》,实施无人工厂专项技改行动,加大对无人工厂、数字车间、智能制造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在推动六大支柱产业智能化转型的同时,加快培育在线新经济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

促进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落地,跨前服务成为今年的重点。针对工程建设前期的土地和规划,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许健表示,《关于优化本市重大项目规划资源审批和供地流程的实施意见》已于日前印发,对列入上海市、区两级重大工程的计划新开工项目和预备项目,积极开展提前服务。特别着眼类型全覆盖、流程全覆盖、事项全覆盖,依托在“一张蓝图”基础上,构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做实项目实施库,稳定设计方案,依托行政协助制度

促进项目策划生成。

在建设用地方面,全力支持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包括提前下达全年度一半的减量用地指标,加大周转指标统筹调剂支持力度。落实新《土地管理法》要求,制定出台上海征地补偿操作规程,确保征地工作依法合规、不断不乱。还将进一步研究简化《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包括采用开工放行复验备案制,对产业类重大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验登合一”等。在项目审批方面,上海将对占用大量时间的评估评审等“隐性事项”进一步优化,推广“特斯拉”审批创新经验。

4月10日,上海正式出台并实施《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围绕为外商来沪投资兴业提供更加开放、便利的环境,推出24条稳外资举措。《若干措施》已于3月30日经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去年10月30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从扩大开放、投资促进、投资便利、投资保护四个方面提出了20条意见,即“国发20条”。

据上海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若干措施》的出台,按照“新增一块、细化一块、落实一块、强调一块”的思路,包括四个方面共24条措施,既是上海贯彻落实“国发20条”的实际举措,也是对“国发20条”相关政策的细化和具体化。

在“国发20条”的基础上,上海稳外资“24条”重点增加对投资促进活动、外资项目、招商平台、人才等的支持,建立了招商引资奖励激励机制。主要举措包括:举办上海城市推介大会,支持各区对“投资上海”为主题的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予以资金支持。支持各区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其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奖励。支持各区对专业性强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按照其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奖励。支持各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以及其他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的人才引进。支持各区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支持各区组织团组出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经贸团组优先给予重点保障。举办与外商投资培训活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会,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引等。

“国发20条”中,提出了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提高来华工作

便利度、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等措施,上海稳外资“24条”结合相关部门的改革举措进行了细化。主要举措包括:简化银行端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操作,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国人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推广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站服务”,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审批权下放至更多区。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三证合一”,在核定条件、核发许可、核查验收三阶段全面探索“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等。

“国发20条”涉及深化对外开放的内容,在上海稳外资“24条”当中,得到了全面落实。主要举措包括:落实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金融、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争取项目率先落地。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争取重点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先在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等。

上海稳外资“24条”进一步强调了“国发20条”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规范政府监管等外国投资者最为关心的制度安排,重申内外资平等对待、公平竞争的要求。同时,上海稳外资“24条”固化上海市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主要举措包括:及时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加快推进本市外地方立法进程。完善政企合作圆桌会议、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等制度。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进一步规范、统一行政处罚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和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发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加强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等。

上海是外商投资的热土和高地,也是全国外资的风向标。截至今年3月底,上海累计引进外商实际投资2642亿美元,一季度上海实际到外资46.69亿美元,同比增长4.5%,累计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730家,研发中心466家,是内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商研发中心数量最多的城市。(据《解放日报》)